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03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（2503-410000-04-01-291459）、确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（2504-410000-04-01-198915）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协商核算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4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5年6月9日

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



2025年6月9日

张恩光 1530003113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光山县人民法院，刘青山，15236422810

确山县人民法院，刘鹏，18839662200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中德华建(北京)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韩林威，17633530417

中环建（北京）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，苏庆春，1593871140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火昊、0371-69691624